

## 公告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6]14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6年4月1日上午9时30分,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柯桥区KQ-082-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sup>2</sup> )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建设工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柯桥区KQ-082-06地块	东至双亭路,南至鉴湖路,西至太平路,北至支一路	15038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兼容商业用地(B1)	27068.4—27820.3	1.80—1.85	≤37%	≥30%	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3年	15133.35 (其中住宅13034.03,商业2099.32)	3027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成交价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兼容商业用地(B1),兼容建筑面积控制在1000—3000平方米。该地块商业用房沿双亭路布置,允许分割销售。

◆该地块拍卖起始价15133.35万元,其中住宅用地起始价13034.03万元,商业用地起始价2099.32万元,按同等溢价率计算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成交价格。

◆该地块竞得者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签订《柯桥区KQ-082-06地块回购协议》《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

◆该地块建筑设计方案、施工图需经浙江金柯桥城市发展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建成后由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安置户实际择房面积将住宅约35套(3500平方米)以建筑面积单价10500元/平方米回购,回购款不设定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竞得人需出资建设地块南侧沿鉴湖路周边道路绿化,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相关主管部门。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住宅全装修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及其实施细则(绍市建设[2021]1号)、《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等相关要求执行。

◆地块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柯桥区工程建设提标规定》(绍柯建[2018]121号)文件精神执行。

◆地块涉及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应用按照“绍市土资柯桥[2018]27号”文执行。

##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该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其他组织(联合竞买的竞买各方均应具备),法律另有规定及欠交土地出让价款的除外。

该地块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竞得人须按《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房地产开发有关规定

进行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真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为100%;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真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 三、竞买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帮助中心”。

##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向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3月12日上午9时起至2026年3月31日下午5时前。

## (二)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027万元。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缴纳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下午5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 (三)竞价原则

本次出让网上拍卖交易不设置底价,该地块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确定竞得入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二)竞得入选人应当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随带单位公章并持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竞得入选人通知书》和审核资料(详见出让须知),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后,竞得入选人须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入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入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入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入选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入选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让入另行出让该幅地块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入选人还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 (四)出让价款的支付

该地块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须支付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3027万元),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金成交后转为履约合同的定金,余款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后12个月内付清。

(五)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抵充土地出让金,不按约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保证金首先抵冲滞纳金;如竞得人成交后无违约情形的,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价款(含合同定金)。合同签订后,受让人有违约情形的,定金不予返还,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

内退还(不计息),具体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2室(蒋先生电话:0575-84789093)。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如有违约情形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如有不明,对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和属地政府;对竞买规则和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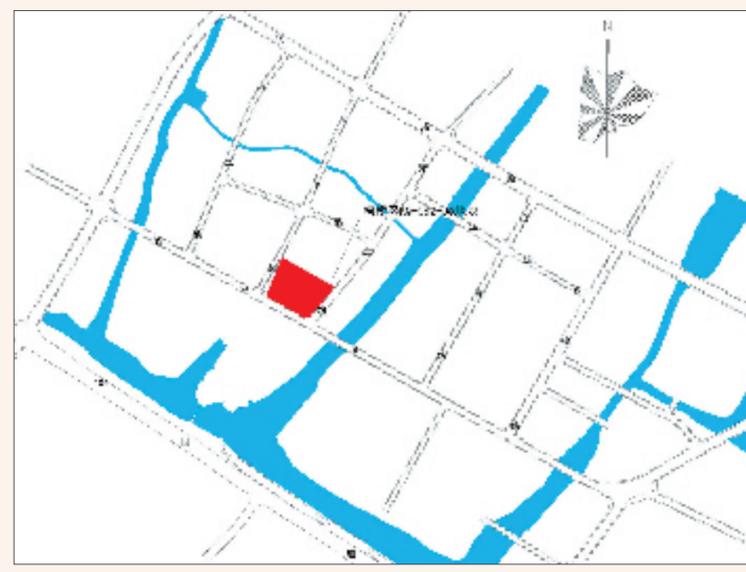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王先生 电话:0575-85597242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肖先生 电话:0575-85678685

七、本公告在《浙江日报》、《绍兴日报》、《柯桥日报》、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绍兴市柯桥传媒集团新闻综合频道、FM106.8、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等媒体发布。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11日

## 绍兴市柯桥区KQ-082-06地块区位图



## 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杭规划资源告[2026]R004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下列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出让建筑面积(m <sup>2</sup> )	出让起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
杭政储出[2026]12号	西湖区(双桥单元XH020203-05地块),东至谷智路,南至规划绿化,西至荆长路,北至规划道路。	22891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50360.2	60332	12067	70、40年
杭政储出[2026]13号	临平区(乔司单元LP020403-02-01地块(乔司新城中心区E1-2-01地块)),东至南冠路,南至永仁路,西至相邻地块用地边线,北至相邻地块用地边线。	27211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40816.5	42858	8572	70、40年

注: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为准,出让起价和竞买保证金数值为人民币。

##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其他组织可参加本批次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企业与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竞买(含联合竞买)。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三、购地资金要求。竞买人的购地资金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得后应提交符合自有资金购地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竞得人确定方式。本次挂牌出让宗地实行自由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具体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挂牌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

六、挂牌竞买申请。参加挂牌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6年3月31日9:00至2026年4月9日17:00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报名。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出让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足额银行保函,符合竞买要求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 七、本次挂牌报价时间。

各地块具体报价时间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开始报价时间	截止报价时间
杭政储出[2026]12号	2026年3月31日9:00	2026年4月10日9:00
杭政储出[2026]13号		2026年4月10日9:10

八、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九、违约责任。交易结束后将对竞得(入选)人竞买资格开展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采取以下综合措施:

- 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使用保函参加竞买的,要求兑付保函);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入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入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 相关违规情况计入竞买人及其投资决策主体社会信用体系;
- 对首次违规的竞买人及其投资决策主体进行约谈;同一集团成员企业第二次违规的,同一集团成员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杭州市土地竞买。

## 十、挂牌咨询。

地块编号	现场咨询地点	咨询电话
杭政储出[2026]12号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一楼土地交易窗口)	0571-89587860,85254451
杭政储出[2026]13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928号世纪大厦704室)	0571-8953101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11日

## · 资讯 ·

## 安吉县人民法院

## “碳汇修复”,点绿生金探出新路

■ 叶诗蕾 姚璐

“没想到,我们种竹子,不仅能卖空气,还能有实实在在的碳汇分红。”日前,湖州市安吉县的一位竹农说。

原来,一起污染环境案件的两名被告人通过“数字碳汇”线上认购平台,自愿认购了200吨竹林碳汇。这是安吉县探索“碳汇+司法”修复性实践的一个生动缩影。认购凭证即时上传后,承办法官也通过平台第一时间掌握了被告人生态修复责任的履行情况。

享有“中国竹乡”美誉的安吉,拥有

100万亩浩瀚竹林,近年来,当地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率先探索竹林碳汇改革,让竹海既能护佑生态,又能让百姓增收致富。

如何让竹林碳汇交易的路子越走越宽,更有保障?安吉县人民法院创新探索,将碳汇认购作为环境资源案件中替代性生态修复的方式,不仅让生态修复责任的履行更灵活、更高效,还能直接反哺竹农,激发全社会生态保护的内生动力。

从收购村集体碳汇,再到交易碳汇给购碳企业,安吉依托全国首个县级竹

林碳汇收储交易平台——“两山合作社”,形成了“点碳成金”的闭环。司法力量的介入,则让这个闭环更加牢固、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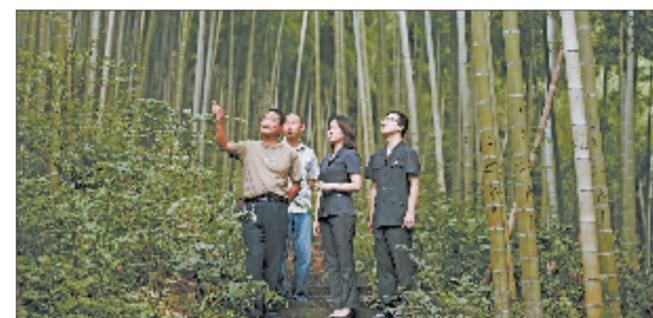
据介绍,安吉县人民法院实行环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合一”归口办理模式,通过持续深化“法护生态”集成替代性生态修复的有效衔接。

2024年5月,“法护生态”集成应用上线“数字碳汇”线上认购平台并嵌入办案办公平台。2025年,“法护生态”集成应用迎来全面升级,“数字碳

汇”线上认购平台不仅深度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还新增多项智能化审判辅助场景,实现与“两山合作社”的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确保了碳汇可在线认购、即时核销,有效避免碳汇二次流入市场,形成了生态修复责任的数字化闭环管理。

“法护生态”集成应用不仅提升了环境资源审判效率,更为探索“碳汇+司法”的生态修复模式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路径。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广大群



安吉县人民法院“森林法官”与护林员一同巡山(资料照片) 图片由安吉县人民法院提供

众的呼声。“如今,竹林碳汇依托司法渠道,实现了生态增值、产业增效、百姓增收的“三赢”局面。”安吉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深化环境资

源审判工作,拓展“碳汇+”修复性司法应用场景,助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以法治之力绘就美丽中国新画卷。